法院公告

邢长富:

本院受理原告李园园诉被告邢长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邢长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园园所欠借款本金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6日

佟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荣诉被告你、洪英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佟志成、洪英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春荣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利息8100元(从2016年2月9日至2020年8月9日,10000元×0.015元×54=8100元),本息合计:18100元;二、被告佟志成、洪英刚支付原告赵春荣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赵春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6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青格尔于2022年9月30日将警官证丢失,警号:031467,声明作废。

刘超遗失普通高等学校(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号:124431201006000729,特此声明。

郭子强遗失车辆牌照,车牌号码:蒙A LL901,声明作废。

李文强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1505202110380778,声明作废。

李忠诚遗失4级残疾人证,证号152201196610020 05X44,声明作废。

2022年11月16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郭丽敏:

由于你本人病假医疗期(包括延长医疗期)已逾期,仍长期不在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给化德县分公司下发了《关于推进长期不在岗人员清理规范工作的督办函》,要求你在5月23日前返岗上班或办理辞职相关手续,如仍不能返岗上班,需在5月20日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提供申请鉴定表原件扫描件,视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经化德县分公司多次与你沟通联系,要求返岗或办理相关手续,但你一直以疫情影响为由未返岗,也未按照要求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颁发的相关工作证件同时作废,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知登报后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15日内视为送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拍卖公告

(一)、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1月30日15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1、贵重物品、艺术品类:包括玛瑙、木质、陶器摆件、黄金制品、合金挂坠、碳酸盐质玉挂坠、合金制品、各种名酒一批,共计15件(组),该标的含有足金制品2件(组),总重共计约:227.15克,起拍价将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拍卖会当日早盘价为准。计价方法为:当日早盘克价×克数X97%=起拍价;

2、蒙A914GA斯柯达速派及蒙AY757E宝马牌BMW7200RL轿车等机动车2辆。

(二)、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1月30日15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1、蒙BNL001丰田红杉5TDDY5G1汽车,2010年1月购置,起拍价330,000.00元;2、蒙BNL012现代途胜越野车,2010年7月购置,起拍价23,000.00元;3、蒙BNL009长城牌CC6460KM29汽车,2010年7月购置,起拍价11,000.00元;4、蒙B95331别克牌SGM7240GS汽车,2006年9月购置,起拍价11,000.00元;5、蒙B60818天籁牌EQ7230AA汽车,2005年7月购置,起拍价10,000.00元;6、蒙BNL810江铃牌JX5043XXYXGB2汽车,起拍价8,000.00元。

以上标的起拍价及详细信息请来人来电或登录中拍平台及我公司网站查询: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存放现状拍卖,拍卖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仅供参考,竞买人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法律手续及《参拍须知》,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及所有相关税、费(如果有)后,余款抵作成交款(车辆类则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4、买受人必须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委托方及拍卖方不提供标的的运输服务,成交后买受人需亲自前来提货;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16时止,报名及看货联系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月12月28日、2021月12月29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常静	吴勇、刘茂、刘亮	邬丽芬	0477-3889808	万融集团A座11楼1104
2	刘翠芬	郭宏鲜、邱桂林			

序号	案件名称	信息已确认、尚未参与选举代表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裴文忠、赵美英案件	韩成万、刘润其、苏桂芬、白军林、阿拉腾陶古斯、图娅、张永宏、祁老虎、贺锁成、刘鸡换、敖振华、张玉莲、李艳林、王挨存、高长春、张玉兰、顾珩、赵拴成、莫日根、赵芸、高文智、赵玉美、张恒雷、张二换、郭晓燕	刘慧	1384847467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10层1005办公室
2	杨金元案件	田利香、郭维红、刘永、王丰平、刘尚志、刘爱情、祁清祥、苏占和、郝飞、靳平、杨宝宝、刘爱菊、杜新亮、			

注:

1.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与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炜业")于2022年11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XYZG-HJWY-202211001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兴业资管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均依法转让给弘基炜业。兴业资管和弘基炜业联合公告通知下列公告清单中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弘基炜业作为上述标的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弘基炜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基准日:2022年6月20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债务本金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传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呼(2013)1017流借字第161号、兴银呼(2010)1013节项字第2号	86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传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银河、刘转、王峻、刘云霞	兴银呼(2012)2000第9号、兴银呼(2012)2000第10号、兴银呼(2013)2009第107号、兴银呼(2013)2013最高个保字第174号、兴银呼(2013)2013最高个保字第175号、兴银呼(2013)2002质字第86号、兴银呼(2013)2002质字第87号、兴银呼(2010)2007-2最高抵字第17号、兴银呼(2010)2013个保字第49号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务本金余额。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执行程序的,并已由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等负担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务本金余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云南银杙投资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祥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云南银杙投资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祥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云南银杙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不良债权资产(包括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鄂尔多斯市祥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转让资产明细见下列表格)。现云南银杙投资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祥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鄂尔多斯市祥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表格中所列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祥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所约定的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等。

云南银杙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祥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基准日债权利息余额	基准日债权本息合计余额
1	鄂尔多斯市崴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鄂小贷(2014)28号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郝贵梅、卢慧	建鄂小担保(2014)28-1号、建鄂小担保(2014)28-2号、建鄂小担保(2014)28-3号	8819026.61	8496389.25	17315415.86
2	鄂尔多斯市隆伸煤业有限公司	建鄂小贷(2014)15号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程超坤、郑玲	建鄂小担保(2014)15-1号、建鄂小担保(2014)15-2号、建鄂小担保(2014)15-3号	6718355.63	6872969.23	13591324.86
3	鄂托克旗金亨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鄂小贷(2015)01号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罗凤英、李金堂	建鄂小担保(2015)01-1号、建鄂小担保(2015)01-2号、建鄂小担保(2015)01-3号	4844563.78	4125776.75	8970340.53
4	鄂尔多斯市欣凯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建鄂小贷(2014)38号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鲁存为、刘彩珍	建鄂小担保(2014)38-1号、建鄂小担保(2014)38-2号、建鄂小担保(2014)38-3号	13209413.44	13291861.05	26501274.49
合计					33591359.46	32786996.28	66378355.74